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8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三联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27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8.07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953,494,26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375,312.82 元，募集资金净额 900,118,956.1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68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783.00	兰发改备案[2015]6号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135.00	哈呼发改备案[2015]5号；哈呼经发备案回执 2017009号
3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5,093.90	哈呼发改备案[2015]6号
合计		90,011.90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项目“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具体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1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783.00	70,158.00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135.00	10,135.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5,093.90	5,093.90
4	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4,625.00
合计		90,011.90	90,011.90

新增募投项目“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4,625 万元，占总筹资额的 5.14%。

（三）新募投项目投资的报批情况

“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取得黑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项目代码:2110-230109-04-P2-818146），其他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实施，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74,783 万元。项目建

设内容为新建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全自动化玻璃瓶输液生产线、塑料安瓿水针剂生产线、内封式软袋输液生产线、化学原料药生产车间和生化原料药生产车间，同时建设锅炉、质检中心、污水处理、仓库等配套设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27,578.08 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47,204.92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213.32 万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原募投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的“塑料安瓿水针剂生产线”是公司于 2014 年末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医药市场的不断开放和国家政策的变化，国外的医药产品将更多地进入国内市场，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为适应市场变化，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终止“塑料安瓿水针剂生产线”建设，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开展“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减少市场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新增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三联动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项目预计总投资 6,429 万元。

1、项目建设地址：哈尔滨利民开发区同盛路黑龙江成功药业有限公司院内。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对现有仓储库进行改造，主要建设符合兽药新版 GMP 要求的终端灭菌小容量注射剂、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生产车间和无菌粉针剂车间，本项目使用并配备 BFS 吹灌封一体机、脉动真空灭菌柜、软袋灌装机、液相色谱仪、干热灭菌器等主要生产、检验设备仪器及空调装备 100 余台套。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无菌粉针剂 8000 万支、终端灭菌小容量注射剂 3200 万支、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 165 万袋的生产能力。

3、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投资总额为 6,42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859 万元，全额流动资金 1,57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625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设备、产品技术开发、工程建设等，剩余资金将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背景情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畜禽产品的需求逐年增大，据中国兽药行业协会报告数据显示，2019 年，动物药生产企业完成 552.88 亿元动物药生产总值，销售额约 503.95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9.8%。同时，随着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单身人群的增多，伴侣动物（宠物）数量增长迅猛，对于宠物的健康关注程度也越来越高，宠物用药市场潜力不断增大。

2020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兽药信息网数据显示，全国共有 1705 家兽药生产企业在业，但总体上规模化尚未形成，截止 2018 年 9 月，年产值 2 亿以上的兽药企业有 9 家，1 亿元以上的 22 家，5000 万元以上的 60 余家。其中，从地域分布来看，山东省兽药生产企业最多，共有 288 家，河南省 223 家，河北省 133 家，四川省 115 家，山西省 109 家。东北区域属于国家畜牧大省，对畜牧养殖用药量较大，但东北四个省份兽药企业仅 117 家，其中辽宁省 40 家，黑龙江省 29 家，吉林省 25 家，内蒙古自治区 23 家，且规模小，创新能力不强。未来，随着新版 GMP 实施，大量中小微兽药企业将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预计未来 2~3 年内，生产线及生产企业将减少三分之一《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9）》。

公司拥有多年人用药的研发、生产经验，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专业技术人员。本项目建设可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领域，拓展兽用药研发、生产板块，对公司减少市场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和提升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2、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哈尔滨利民开发区同盛路黑龙江成功药业有限公司院内仓储库，占地面积 4,904.8 平方米，为公司已承租厂房。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项目建设风险

本项目涉及建设的土地为承租厂房，涉及租赁合同的法律风险、租赁费用涨价以及合同到期后能否续租等风险因素。同时，建设期内，建设材料涨价等不确定因素，也可能导致项目投资发生较大变化。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于 2019 年与黑龙江成功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协议，有效期至 2029 年，合同期限较长，租赁风险在有效控制范围内。此外，公司具备成熟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或将制定系统防范对策，加强项目各环节的控制与管理，将项目建设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2) 其他风险

本项目建设还将遇到其他风险，包括产品价格、产品竞争力等市场风险；成本风险，包括原材料费用和经营费用；资金风险主要是资金能否保证落实等其他风险。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一步开发新市场。同时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通过有成效的管理提高生产能力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销售用户满意的产品，以确立公司在目标市场对国外产品和国内产品的竞争地位。

(三)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14,618 万元、净利润约 3,643 万元，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3.24 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税后内部收益率 41.97%。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拟投入募集资金4,625万元增加建设“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

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原募投项目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原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通过查看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哈三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无异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 5、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备案承诺书；
- 6、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